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杰恩

潘桂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吳杰恩、潘桂芬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而具狀對被告2人撤回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73號起訴書